

股票代號：3584

JTouch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J Touch Corporation

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工業區自強一路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一、討論事項.....	5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
(二)申請股票上櫃案.....	5
(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5-6
(四)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6-7
二、選舉事項.....	8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10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11
肆、附錄	12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12-1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6-19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0-21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2

壹、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八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第二案：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公決。

第三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謹提請 公決。

第四案：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

四、選舉事項：補選四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為求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建立公司形象及聲譽、提高經營績效、吸收優秀人才及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擬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及相關作業，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

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期。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近來業務大幅成長，客戶對本公司產能之需求持續強勁，有鑑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使本公司得以開發不同產業之客戶，以提高營收與獲利。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預計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500萬股為限。

2. 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目前暫定價格為50元，實際私募價格、定價日及相關事項俟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35人。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

(2) 私募資金用途：本公司預計將本次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買機器設備、或擴建廠房。

(3) 預計達成效益：與私募特定人維持良好業務合作關係、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營業規模與產能。

5.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情形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之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6.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各項事宜，如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需要或因應市場狀況變化，需予以修正或變更時，或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四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GSII，原任期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但為配合本公司章程、股票上櫃相關規定暨實務需要及該公司組織策略考量，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提前辭任。

二、本公司董事皇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揚積資訊有限公司；暨監察人顏麗花、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郭秀慧，原任期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但為配合本公司章程及股票上櫃相關規定暨公司實務需要，擬提前辭任，該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為止。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擬依本公司章程補選董事四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人，任期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請詳下表。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	黃宗傳	成功大學 工程科學 碩士 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講師副教授 中山大學計算機及網路中心推廣組組長	國立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2	莊朝榮	台灣大學 經濟系學士 台灣大學 經濟系碩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 主任秘書 台灣經濟研究院 院長辦公室主任	台灣經濟研究院 院長特別助理 行政院主計處 研究委員

提請選舉：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及過戶之停止，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股票過戶）規定辦理。	股票之更名及過戶之停止，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股票過戶）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 <u>三十日</u> 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 <u>十五日</u> 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配合公開發行法令需要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三、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五、編造預算及編定決算。 六、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三、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經理人。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五、編造預算及編定決算。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 經理 人若干人，總經理之 其 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呈股東會決議，其中應分派董監事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 其餘未分配盈餘部份，由於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競爭力及考量公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呈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董監事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 其餘未分配盈餘部份，由於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競爭力及考量公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採穩健股利政策，先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有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股利分配以現金百分之四十、股票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但在公司現金寬裕且無適當投資機會，或資本擴充程度已影響每股獲利水準時，現金股利得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全部以現金分派。</p>	<p>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採穩健股利政策，先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有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股利分配以現金百分之四十、股票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但在公司現金寬裕且無適當投資機會，或資本擴充程度已影響每股獲利水準時，現金股利得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全部以現金分派。</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p>	<p>修訂日期更新</p>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介 面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九億元正，分為九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四仟五百萬元正，分為四佰五拾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四 條 之 一 （全文刪除）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其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七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如設定權利質權，須與質權人共同出具質權設立通知書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辦理登記。
- 第 八 條 股東股票遺失、滅失時或被盜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向治安機關報案，同時依法完成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程序，檢同判決書始得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及過戶之停止，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股票過戶）規定辦理。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修改章程。
二、決定資本之增減。
三、承認年度決算。
四、依法撥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五、選舉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未來若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公司於興櫃、上櫃及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三、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五、編造預算及編定決算。
六、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十八條 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呈股東會決議，其中應分派董監事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
其餘未分配盈餘部份，由於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競爭力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採穩健股利政策，先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有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股利分配以現金百分之四十、股票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但在公司現金寬裕且無適當投資機會，或資本擴充程度已影響每股獲利水準時，現金股利得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全部以現金分派。
-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裕 洲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07.06.21 版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編製議事手冊，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否則提案不成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007.06.21 版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五條 投票櫃由公司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之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高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遞充。
- 第十條 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持有選舉權數時，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並記入議事錄。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96年11月0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葉裕洲	96.06.21	普通股	297,309	0.93%	普通股	1,349,309	3.52%	
董事	皇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克彬	96.06.21	普通股	310,780	0.97%	普通股	310,780	0.81%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太創投有限責任合夥 代表人:詹文良	96.06.21	普通股	1,035,365	3.24%	普通股	2,070,730	5.41%	
董事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承斌	96.06.21	普通股	1,834,700	5.73%	普通股	1,834,700	4.79%	
董事	建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榮華	96.06.21	普通股	463,843	1.45%	普通股	319,843	0.84%	
董事	揚積資訊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廷儀	96.06.21	普通股	193,268	0.60%	普通股	193,268	0.50%	
監察人	顏麗花	96.06.21	普通股	553,130	1.73%	普通股	1,003,130	2.62%	
監察人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廷	96.06.21	普通股	408,624	1.28%	普通股	258,624	0.68%	
監察人	郭秀慧	96.06.21	普通股	19,326	0.06%	普通股	19,326	0.05%	
合計				5,116,345			7,359,710		

96年06月21日發行總股數： 31,998,950股

96年11月04日發行總股數： 38,298,95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4,500,000 股，截至96年11月04日止持有 6,078,63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450,000 股，截至96年11月04日止持有 1,281,080股